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補登）  
交人字第1120030536號

訂定「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附「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部 長 王國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 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

第一條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各國家風景區之建設、開發、管理及觀光發展業務，特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之調查；國家風景區內規劃、開發與保育及生態、地質、景觀、水域資源之維護。
- 二、國家風景區計畫之擬議及執行；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修。
- 三、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國家風景區內投資興建經營觀光、住宿及遊樂設施之鼓勵；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招商。
- 四、國家風景區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
- 五、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旅遊秩序、環境清潔、旅遊安全之維護及管理。
- 六、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相關旅遊服務之提供。
- 七、國家風景區轄管據點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區域觀光資源之規劃、發展、推動及行銷之協助。
- 八、國家風景區據點對外交通之協調聯繫。
- 九、其他有關國家風景區管理事項。

第三條 管理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管理處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五條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

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管理處得設科、室、管理站，如附表。

未設人事室之管理處，置人事管理員。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
- 二、國家風景區計畫之擬議及執行。
- 三、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國家風景區內投資興建經營觀光、住宿及遊樂設施之鼓勵；轄管據點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招商。
- 四、觀光遊憩資訊之研究及統計。
- 五、資訊作業之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 六、國家風景區各項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案件之會辦。
- 七、有關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八、國家風景區管制規定之研擬。
- 九、建築規劃管制及建築申請案件之會辦。

- 十、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 第六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建設工程之規劃。
  - 二、建設工程之探勘、測量及設計。
  - 三、建設工程之發包、施工及監造。
  - 四、植栽及綠化事宜。
  - 五、各項遊憩據點、公共設施之美化及維護。
  - 六、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
  - 七、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第七條 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轄管據點之經營與管理及對外交通之協調聯繫。
  - 二、觀光資源與特定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維護。
  - 三、國家風景區管理業務與管理站之聯繫及協調。
  - 四、轄管據點旅遊秩序、環境清潔、旅遊安全之維護及管理。
  - 五、轄管據點違反各項法規事件之處理。
  - 六、駐衛警察隊之聯繫及協調。
  - 七、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 第八條 遊憩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宣傳及執行。
  - 二、區域觀光資源推動及行銷之協助。
  - 三、遊憩與解說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製作。
  - 四、觀光遊憩及解說宣傳資料之編印。
  - 五、遊憩與解說志工之培訓及管理。
  - 六、其他有關遊憩事項。
-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三、國會連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管理站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掌理管理處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管理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管理處得設管理站，掌理站區域內轄管據點事項如下：

- 一、旅遊服務及解說之執行。
- 二、旅遊秩序、環境清潔、旅遊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之執行。
- 三、觀光服務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修。
- 四、觀光資源之保育；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維護。
- 五、有關急難之救助。
- 六、其他經管理處指定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管理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附表 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四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三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管理員。 七、主計室。	三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管理員。 七、主計室。	二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一、企劃科。	三個管理站

<p>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管理員。 七、主計室。</p>	
<p>交通部觀光署北海 岸及觀音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p>	<p>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p>	<p>三個管理站</p>
<p>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p>	<p>三個管理站</p>
<p>交通部觀光署日月 潭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p>	<p>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p>	<p>三個管理站</p>
<p>交通部觀光署阿里 山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p>	<p>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p>	<p>三個管理站</p>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二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管理員。 七、主計室。	二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二個管理站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企劃科。 二、工務科。 三、管理科。 四、遊憩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管理員。 七、主計室。	一個管理站

###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四)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五)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四)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二)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主計室科員各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四十一 (三)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合計				二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九 (四)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四)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三)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四)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二)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二)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書記各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俟技士出缺後改置。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五 (三)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二)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三)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室主任			(一)	由技正或專員兼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科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